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委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吉利女士、穆良平先生和董事涂心畅先生组成，其中吉利女士担任召集人，各委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事项，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

计的工作安排、审计进度及存在的问题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分别对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

（三）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无管理层参加）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初步时间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阅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 2017 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协调公司经营层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及监督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营层运作规范、合理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及内控等相关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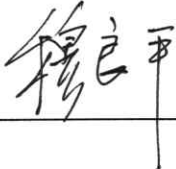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公司审计部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较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在认可 2019 年内审计划可行性的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工作。我们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今后，我们将继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强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的监督，在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积极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继续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吉利 

穆良平 

涂心畅 